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建議重選劉韞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3-11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13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都中菱」   | 指 |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權                          |
| 「成都中住」   | 指 |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劉韞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劉韞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劉韞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劉女士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韞女士，43歲，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普天股份效力超過9年，先後擔任企業發展部投資管理主管及投資管理經理。劉女士在財務、經濟管理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普天股份前，劉女士曾任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中紡國際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Infolex LLC北京辦事處籌備處財務主管。

劉女士已就出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女士的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 向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提供綜合授信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開發西區支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成都中菱未曾由本公司擔保進行借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未有與任何銀行及成都中菱(作為借款人)訂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 (ii) 提供擔保的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要求獲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乃慣常做法，且貸款對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進行其正常業務在商業上十分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向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未產生任何直接影響。然而，倘該等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則本公司將負責償還其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並須一併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賠償及銀行於履行相關主要銀行融資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和國資委《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成都市「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要求，以及四川省商務廳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復函意見，於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1) 第一條原文**

「……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8967680-1。

……」

**修訂後條文**

「……

公司的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20193968XY。

……」

**(2) 在「第一章總則」中增加第九條**

「第九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並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第十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

製造：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

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批發、零售：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與製造項目產品同類的商品、接插件及附件、電光源、燈具、LED照明器材、電線電纜、低壓電器及配件、電測量記錄儀、自動抄收儀、配電組合箱、弱電設備、通信設備、電工器材、電子和通信測量儀器儀表、電子元器件、電子計算機及辦公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塑料管槽及附件、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百貨；

服務：房屋、設備租賃、房屋管理費、代理電信裝、維業務、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

下屬分支機構經營範圍：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將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十一條取代：

「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董事會函件

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裝置)，照明器具，電工器材、儀器儀錶、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元器件，輸配電及控制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日用百貨；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自營商品及其同類商品的進出口；

自有房地產、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

#### (4) 第八十九條原文

「第八十九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控股股東方黨組織的意見；

(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5) 增加「第十一章 黨組織」

「第十一章 黨組織

第九十七條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成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經理層，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總經理提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建議，或者向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經理層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身履行監督責任。」

**(6) 根據上述修改，對後續章節和條款序號進行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並非其中文版之正式翻譯。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e. 重選劉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和人民幣2,000萬元；及
- g.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